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书送达公告

京西市监广内不撤登送告字〔2025〕第 051601 号
北京丰和联创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不予撤销登记决定书》（京西市监广内不撤登字〔2025〕第 051601 号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，内容是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不予撤销你单位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取得的设立登记中“杨辉”作为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经理的登记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我局领取《不予撤销登记决定书》（京西市监广内不撤登字〔2025〕第 051601 号），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。

因本文书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特此告知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：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里的“掌上复议”提交。

联系人：董源、李素梅

联系电话：010-63182677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下斜街 1 号三晋宾馆东楼 5 层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 年 05 月 16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